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宜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8號、第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宜鑫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葉宜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一）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2時許，在臺南市○○區○○000號，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員警於113年11月11日1時42分許，另案搜索蘇聖鴻時，葉宜鑫在場並坦承上情，復同意員警於同日3時5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於114年5月6日6時許，在臺南市○○區○○○00號之2，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員警於同日8時25分許，另案搜索王建閔時，葉宜鑫在場並坦承上情，復同意員警於同日11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宜鑫自首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2份、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乃於員警搜索另案被告時在場，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此觀被告之警詢筆錄自明，足認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時，即自首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接受裁判，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詳卷）、犯罪方法、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未危害他人法益等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之犯罪類型、時間、地點、方式，以及其犯後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彥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